

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推動兒少保護機制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。
- 二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。
- 三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。
- 四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。
- 五、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。
- 六、內政部 96 年 7 月 27 日台內童字第 0960840147 號函「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
- 七、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」。
- 八、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。
- 九、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由校長、主任帶領，建立學校教育正確觀念，使每位教師均具有兒童少年保護觀念，有效預防家暴及性侵害之悲劇發生。
- 二、加強兒少保護執行通報及輔導工作，並建立相關輔導措施。
- 三、辦理相關教育宣導、輔導技巧與操作演練，使教師、家長及社區熟捻通報及後續處遇流程，並加強持續追蹤及關懷等措施。

參、推動策略：

- 一、加強教師、家長專業研習：
 - (一)由校長擔任學校內兒童少年保護研習講師，進行校內教師研習宣導，促使每位教師均具有兒童少年保護辨識及通報知能。
 - (二)由學校聘請資源體系之講師，對校內老師或家長進行兒少保、家暴、性侵害防治等知能研習。
 - (三)鼓勵教師至「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」，參與「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」相關主題研習
- 二、建立學生保護輔導工作網絡並確實執行，其工作流程如附件
- 三、建置學校輔導人力資源，推動認輔制度，持續進行校內高關懷學生的追蹤與輔導工作。
- 四、推動校園兒少保護議題，融入相關課程教學及相關體驗宣導活動。

肆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強化每位教師具備校園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觀念、相關輔導措施與處理流程。
- 二、加強本校對家庭暴力及兒童少年保護通報及相關輔導工作之落實。
- 三、有效預防本校學童家暴及性侵害等悲劇發生，落實兒少保護工作。